

第二十二章 最终条款

第一条 附件

本协定的附件和脚注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生效

缔约双方应相互通知对方已完成为本协定生效所必须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定自收到后一份书面通知 30 日后生效。

第三条 修订

一、缔约双方经书面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任何修订应按照本协定生效程序生效。该修订将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如《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或双方均为成员方的任何其他国际协定中已合并入本协定的条款有任何修订，缔约双方应就是否对本协定进行相应修订进行磋商。

第四条 终止

一、本协定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递交书面终止通知前应有效。本协定应自另一方收到上述通知起 180 日后终止。

二、在收到本条第一款项下通知后 30 日内，任何一方可就本协定的任何条款可否晚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日期终

止效力提出磋商请求。该磋商应在一方提出请求后 30 日内启动。

第五条 与早期收获安排的关系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如本协定的规定与早期收获安排的规定不一致，以本协定的规定为准。

第六条 作准文本

本协定以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所有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北京和马那瓜签署，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王文涛

(签名)

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代表

劳雷亚诺·奥尔特加·穆里略

(签名)